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宏斌 潘永祥 周辉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徐宏斌

潘永祥

周 辉